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福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机电”）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前述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7,100 万元整（柒仟壹佰万元整），光大银行授信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为此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2,500 万元整（贰仟伍佰万元整），兴业银行授信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融资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本次担保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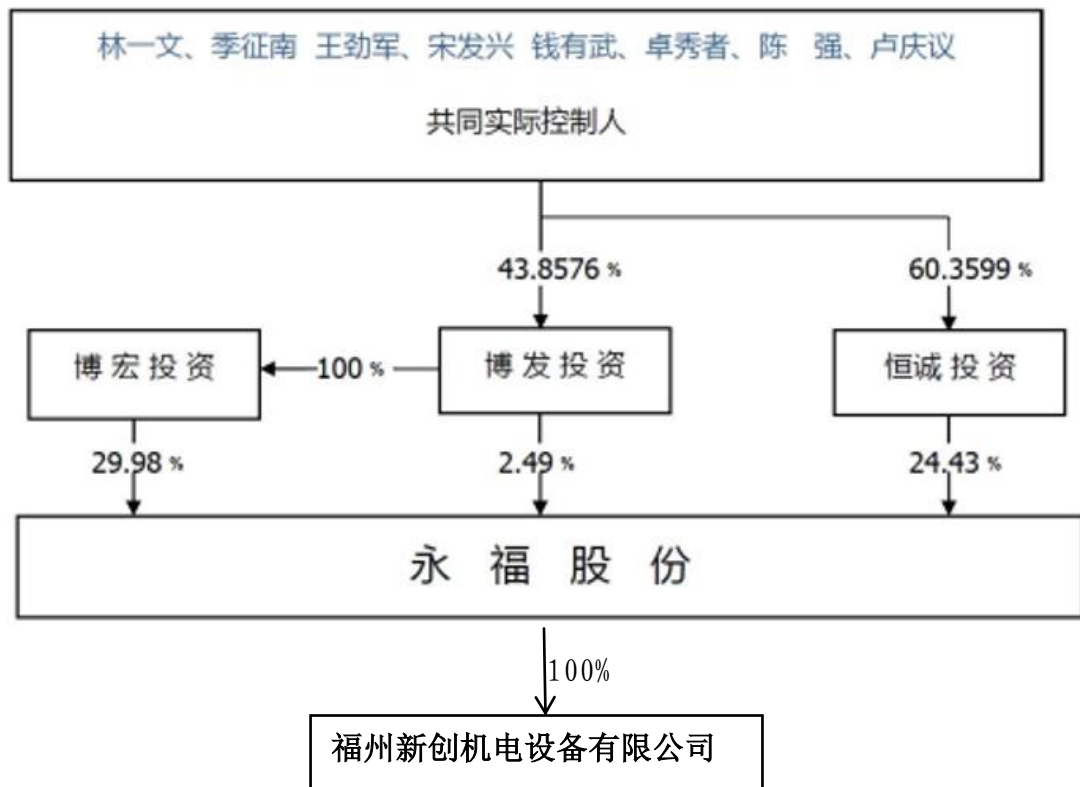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复印、打字、晒图；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创机电资产总额为 85,473,550.87 元，负债总额为 50,079,959.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0,079,959.3 元），净资产为 35,393,591.57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71,162,224.36 元，利润总额为 2,867,012.32，净利润为 2,157,786.52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创机电资产总额为 104,224,764.62 元，负债总额为 67,019,314.0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7,019,314.06 元），净资产为 37,205,450.56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78,248,696.96 元，利润总额为 2,415,811.99 元，净利润为 1,811,858.99 元。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新创机电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 1，授信银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1、担保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7,100 万元整（柒仟壹佰万元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 合同 2，授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担保方（甲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2,500 万元整（贰仟伍佰万元整）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融资人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放弃 0 票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对被担保方新创机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新创机电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以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3.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 28,6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其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